

##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副本）

唐环高环罚〔2020〕16-09号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公民身份号码）：  
地址：高新区新开东道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 
组织机构代码证：无

我局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1、涉嫌非道路移动设备尾气无治理设施。

以上事实，有 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笔录、照片及录像资料 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罚款（大写） 伍仟元整 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农行唐山建南支行 户名：唐山市财政局 账号：50753001040003284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唐山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

2020 年 4 月 15 日

